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13,207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認購合共2,575,6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28.8倍。合共有9,56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公開發售獲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故此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8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69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19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9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總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1.0%。此等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85%。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公眾持股量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cewi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及支行營業日開門時間內索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經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則其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於其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按**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按**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已使用**網上白表**自單一銀行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載的指定地址。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記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45.3%，將用於本集團寧夏釀酒廠二期建造工程；
- 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20.5%，將用於購買本集團寧夏釀酒廠二期的廠房及設備；
- 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20.2%，將用於本集團寧夏釀酒廠的寧夏釀酒廠一期初步生產成本；
- 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9.1%，將用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及
- 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4.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接獲13,207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2,575,6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28.8倍。合共9,56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49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組成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故此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8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	7,491	7,491名申請人中5,244名接獲10,000股股份	70.00%
20,000	1,852	1,852名申請人中1,333名接獲10,000股股份	35.99%
30,000	1,295	1,295名申請人中935名接獲10,000股股份	24.07%
40,000	180	180名申請人中133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8.47%
50,000	364	364名申請人中272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4.95%
6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55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2.56%
70,000	74	74名申請人中56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0.81%
80,000	75	75名申請人中57名接獲10,000股股份	9.50%
90,000	51	51名申請人中39名接獲10,000股股份	8.50%
100,000	481	481名申請人中371名接獲10,000股股份	7.71%
150,000	97	97名申請人中75名接獲10,000股股份	5.15%
200,000	165	165名申請人中129名接獲10,000股股份	3.91%
250,000	118	118名申請人中93名接獲10,000股股份	3.1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300,000	93	93名申請人中74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2.65%
350,000	50	50名申請人中40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2.29%
40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59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2.02%
450,000	83	83名申請人中68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1.82%
500,000	226	226名申請人中186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1.65%
600,000	30	30名申請人中25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1.39%
700,000	6	6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10,000 股股份	1.19%
800,000	25	25名申請人中21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1.05%
1,000,000	94	94名申請人中81名接獲 10,000股股份	0.86%
1,500,000	15	10,000股加15名申請人中2名 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76%
2,000,000	31	10,000股加31名申請人中14 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73%
2,500,000	21	10,000股加21名申請人中17 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72%
3,000,000	16	20,000股股份	0.67%
3,500,000	2	20,000股股份	0.57%
4,000,000	10	20,000股股份	0.50%
4,500,000	2	20,000股股份	0.44%
5,000,000	21	20,000股股份	0.40%
6,000,000	4	20,000股加4名申請人中1名 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38%
7,000,000	2	20,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1名 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36%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8,000,000	3	20,000股加3名申請人中2名 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33%
10,000,000	13	30,000股加13名申請人中1名 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31%
15,000,000	13	40,000股加13名申請人中8名 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31%
20,000,000	58	50,000股加58名申請人中35 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0.28%
總計	13,207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69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19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9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股份，總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1.0%。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85%。

根據配售，總數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92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總百分比
首位承配人	4,700,000股股份	4.70%	2.35%	0.59%
前5名承配人	20,000,000股股份	20.00%	10.00%	2.50%
前10名承配人	35,200,000股股份	35.20%	17.60%	4.40%
前25名承配人	63,820,000股股份	63.82%	31.91%	7.98%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股	98
50,001至100,000股	5
100,001至500,000股	25
500,001至1,000,000股	40
1,000,001至2,000,000股	6
2,000,001至3,000,000股	11
3,000,001股及以上	7
總計	192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配售的承配人集中情況

於配售中共有192名承配人，其中2名擁有一手買賣單位及承配人總數的51.0%擁有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有關承配人集中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集中情況	
買賣單位數目(或少於有關數目)	佔承配人總數的百分比
1	1.04%
2	9.90%
3	44.79%
4	51.04%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前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cewi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二十四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尋」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可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日開門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香港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